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都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2款
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

法 官 周泰德

法 官 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喻涵